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	3	
		工程圖學及實習	2	
		焊接技術	3	
		工廠實習	1	
		機械製造	3	
		產品設計及模流分析	3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6	可程式控制技術	3	
		自動化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液氣壓控制技術	3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一)	1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二)	1	
		電工學	3	
		機電整合實習(一)	2	
		機電整合實習(二)	2	
		機器人應用	3	
		應用電子學及實習	2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6	材料力學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實習	2	
		電腦立體製圖及實習	2	
		機構學	3	
		機械設計	3	
		動力學	3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微奈米量測與實習	3	
		塑性加工	3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精密製造技術	3	
		數控工具機	3	
		模具加工技術	3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機械工程實驗	1	
		材料分析與檢測技術	3	
		流體力學	3	

		逆向工程技術	3	
		實務專題(一)	1	
		實務專題(二)	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熱力學	3	
		熱處理學與金相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